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BB條的規定為成分基金申請核准前，請先參閱《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關閉

第CF號電子表格

1.5附件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6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I部—計劃

(1)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2) 計劃是否註冊計劃?

 是 否

(3) 如第(2)項答「是」, 請註明計劃註冊編號:

(4) 如第(2)項答「否」, 是否已向管理局提交註冊計劃的申請?

 是 否

(5) 如第(4)項答「是」, 請註明申請編號及 / 或提交日期: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儲存](#)[下一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II部-成分基金

(1) 成分基金名稱

(英文) :

(中文) :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成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3) 成分基金的結構

(A) 內部投資組合

(B) 聯接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4) 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

(請按種類及國家 / 地區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5) 基金類別 (例如: 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

(6) 專門基金 (適用時填報)

(A) 保本基金

成分基金是否保本基金?

是 否

(B) 保證基金

(a) 成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 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7) 成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否

(8) 成分基金擬推出日期 (日 / 月 / 年) :

(9) 結算貨幣:

(10) 計劃成員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1) 成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 計算基準

(12)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的水平 (如有)

(13)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 (每日 / 每周 / 其他) :

(14) 定價方法 (預計方式 / 其他方式) :

(15)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 (如有)

(16) 成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 (包括投資管控制合約和保管協議) 和各簽立日期

編號	組成文件	執行日期	備註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

新增

(17) 存置成分基金賬目及紀錄的地址

上一步 儲存 下一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III部—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股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 ^{*1} 的註冊狀況(如有)
受託人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保管人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投資經理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3} 就本申請表而言,計劃(可以是註冊計劃或已根據《條例》第21條提交註冊申請的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 (a) 獲計劃受託人委任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4}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委任投資經理:

- (a) 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 (b) 已獲得管理局事先核准。

(2)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計劃受託人已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是 否

(b) 如第(a)項答「否」，該等未能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性規定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是 否

(c) 如第(b)項答「是」，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作出承諾。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狀況*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X

新增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a) 《規例》第45(3)條 (請在方格 A 內填上「√」號)

(b) 《規例》第45(4)(a)條 (請在方格 B 內填上「√」號)

(c) 《規例》第45(4)(b)條 (請在方格 C 內填上「√」號)

(d) 《規例》第45(4)(c)條 (請在方格 D 內填上「√」號)

上一步 儲存 下一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IV部—投資活動

(1) 證券借貸

(A) 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投資管控制合約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 / 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C) 如第(A)項答「是」並已委任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受託人已授權保管人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A) 除為進行對沖外，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證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上一步 儲存 下一步

第CF號電子表格

I.5附件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第V部—銷售文件及廣告**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否

(2) 如第(1)項答「是」，請附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已把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否[上一步](#)[儲存](#)[下一步](#)

第CF號電子表格

1.5附件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VI部—隨附文件

[⬇ 從電腦裝置中添加上載的檔案](#)[⬇ 從申請中添加上載的檔案](#)

序號	文件	說明/備註	隨附文件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	<input type="text"/>	⬇ 從電腦裝置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 從申請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2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作出的承諾	<input type="text"/>	⬇ 從電腦裝置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 從申請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3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input type="text"/>	⬇ 從電腦裝置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 從申請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4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text"/>	⬇ 從電腦裝置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 從申請中選擇上載的檔案

[上一步](#)[儲存](#)[下一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VII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證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同意

以電子方式給予同意

以電子方式就聲明條款給予同意

電子方式同意帳戶

指派

通知電子方式同意帳戶

通知日期

以電子方式給予同意

以電子方式就聲明條款給予同意

電子方式同意帳戶

指派

通知電子方式同意帳戶

通知日期

或

上載已簽署的表格

上載已簽署及蓋上公司蓋章（如有）的表格

或

付上已簽署的表格

選擇已簽署表格的檔案

或

上載已簽署的表格

上載已簽署及蓋上公司蓋章（如有）的表格

或

付上已簽署的表格

選擇已簽署表格的檔案

簽署人/同意人姓名

簽署人/同意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注意：《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上一步 儲存 列印以供簽署 完成

第CF號電子表格

1.5附件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第I部 第II部 第III部 第IV部 第V部 第VI部 第VII部

第VII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證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同意

以電子方式給予同意

以電子方式就聲明條款給予同意

同意

點擊「同意」按鈕，即代表申請人同意作出確認，以及點擊該按鈕的人士表示他/她具有恰當權限代表申請人行事。

以電子方式給予同意

以電子方式就聲明條款給予同意

[尚未同意]

或

或

上載已簽署的表格

上載已簽署及蓋上公司蓋章（如有）的表格

[尚未上傳]

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注意：《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上一步 把本表格退回填報人 儲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1BB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1BB條有關的職能，核准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1BB條處理本項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